

2022 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广东省珠海市签订：

甲方：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3094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乙方：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73482907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鉴于：

一、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并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1513；深交所股份代号 000513）。

二、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为甲方的控股附属公司。

三、甲方间接持有乙方 51.00%的股权，甲方的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间接持有乙方 33.07%的股权。

四、甲方就乙方因经营及研发需要而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下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满足乙方的经营及研发需要，该等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双方的公司章程，本协议内有关甲方与乙方之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为规范此类交易行为，甲方及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为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

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及乙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担保服务交易限额

1.1 双方同意，由甲方继续向乙方无偿因经营及研发需要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服务交易”）；

1.2 双方同意，担保服务交易是在甲方及乙方日常业务中进行及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如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逊于(i)甲方或乙方给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或乙方之条款进行；

1.3 双方同意，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担保期限”，受限于本协议第6条），甲方与乙方之间每年的担保服务交易的年度担保上限（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

年度	担保服务交易的年度担保上限 (人民币亿元)
2022 年度	23.50
2023 年度	23.50
2024 年度	23.50

1.4 双方同意，在担保期限内，甲方、乙方及/或有关贷款金融机构可根据本协议原则就担保服务交易签订具体协议，并约定担保服务条款的详情，但该等具体协议的期限不可超过3年。若在担保期限内由甲方订立的任何具体协议的期限超越担保期限，该等具体协议下的担保仅在担保期限内被视为有效，但在担保期限届满至有关协议期限届满期间的有效性将受限于《香港

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适用的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深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1.5 双方同意，乙方仅可在健康元向甲方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乙方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及该反担保经健康元股东批准后，方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及提出授信融资。

2、生效：

2.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之日生效。

3、声明、承诺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1.1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协议人士已获得甲方的适当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1.2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冲突。

3.2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2.1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协议人士已获得乙方的适当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2.2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冲突。

3.2.3 乙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甲方及其会计师或审计师，以确保甲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深圳上市规则》及联交所或深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

定。

4、保密

4.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且在签订本协议时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资料均应被视作保密资料，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之后，未经甲方或乙方书面授权，对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但为本协议目的、《香港上市规则》、《深圳上市规则》及联交所或深交所及应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院要求而透露的除外。

4.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不为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所知的各种载体资料及所放映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5、协议修改及补充

5.1 本协议如需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该等修改或调整需遵守一般商业惯例、本协议的原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上市规则》。上述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5.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联交所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获得联交所的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先决条件。若联交所的豁免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6、协议终止及解除

6.1 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

6.2 倘若其中一方违背本协议及未能在另一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纠正，另一方则可提前十五天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6.3 倘若任何一方因歇业、破产或清算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7、违约责任

7.1 双方须恪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约一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8、通知

8.1 任何通知或其他根据本协议规定而需发出的通信往来，应以以下方式送达：

专人送达；

以平信、挂号信及/或快递等邮寄的方式；或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的电子通信方式，
且需送达至下列各方的地址，或传真或电子邮箱：

至甲方：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电话： 0756-8135888

传真： 0756-8891070

电子邮箱： yangliang@livzon.com.cn

收件人： 杨亮

至乙方：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电话： 13417807296

传真： 0756-8123177

电子邮箱： dengxiaofeng01@livzonbio.com

收件人： 邓晓峰

8.2 任何根据本协议第 8 条送达的通知或通信往来应在 (i) 如属专人送达，则于送至任何一方之地址时；(ii) 如属邮寄送达，则于寄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以及 (iii) 如属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则于发送人传送报告所

示之日，视为已送达至相关一方：

9、争议的解决

9.1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2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规定；

9.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10、签署

10.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法定代表人